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銘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14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家銘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一)被告張家銘於民國109年10月間，將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借給告訴人林森（已歿），告訴人不慎於開車時造成本案車輛毀損，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於109年11月間，逼迫告訴人要用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買下本案車輛，並佯稱若付款完訖會將本案車輛過戶、交付，告訴人迫於無奈遂先交付85萬元及面額100萬元之本票3張（下稱本案本票）給被告。隨後在同年12月間某日，告訴人與其友人即被害人廖光立在臺中市內某家餐廳用餐時，被告到場宣稱告訴人欠錢並對其加以毆打，廖光立為了保護告訴人出面阻止，反而遭被告抓住手，致廖光立心生畏懼，迫於無奈而同意幫告訴人以分期付款方式給付款項，廖光立並簽立欠款單（下稱「本案欠款單」）交給被告。廖光立之後遂委託其妻即案外人崔宗華，於110年2月20日至6月間，分5次將剩餘的215萬元交給被告，被告才將本案本票交給崔宗華。(二)告訴人後來要求被告將本案車輛交付並過戶至其名下，被告遂於110年7月9日18時25分，傳送「…被我打的全身是傷，這樣你爽吧…」、「我要叫人殺了妳，就像殺一隻螞蟻那麼容易，不信妳就試試看吧…」、「我要搞妳，妳就必須再多拿300多萬出來，不給我就抓妳兒子，喔還是妳女兒好了，她

01 這年紀幹起來正爽，還是抓去賣給妓女團…」、「…幹，我
02 就要搞死妳怎麼樣，幹你娘的」、「幹你娘的，你敢去報
03 警，我就連你在臺東家的臭雞巴媽都殺，你試看看我做得
04 嗎，報什麼警察都是我在養的…」、「…我現在給妳2天付
05 我300萬，不然妳女兒和妳媽，妳等著辦喪事」、「…妳就
06 乖乖的拿錢出來，想死是嗎…」等訊息給告訴人，致告訴人
07 心生畏懼，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
08 嫌。

0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
10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11 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12 犯罪事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如積極證據不足證明犯罪
13 事實時，被告之抗辯或反證縱屬虛偽，仍不能以此資為積極
14 證據應予採信之理由；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
15 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16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
17 認定，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18 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19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最高法
20 院114年度台上字第711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三、檢察官認為被告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偵訊
22 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林森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證人
23 即被害人廖光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證人崔宗華於警詢
24 及偵訊中之證述、證人何政宇於偵訊中之證述、告訴人林森
25 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截圖、被告臉書截圖、晨暉有限公司
26 之公司登記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本案本票3張、收據5張
27 等為其論據。

28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109年間將本案車輛借給告訴人，嗣因本
29 案車輛毀損，而向告訴人索討修理本案車輛之費用；其收受
30 告訴人交付之85萬元及本案本票後，於同年12月間某日，趁
31 告訴人與被害人共同在臺中市內陽光盒子餐廳用餐時，向告

01 訴人索討本案車輛之修理費用並毆打告訴人，被害人出面阻
02 止之際，其抓住被害人的手，並收受被害人因而簽立之本案
03 欠款單，嗣自崔宗華處收受共計215萬元現金後，將本案本
04 票交給崔宗華之事實，然堅詞否認有何恐嚇取財之犯行，辯
05 稱：公訴意旨(一)部分，當年本案車輛還是新車時，售價大約
06 要800萬元，告訴人把本案車輛撞到，即使扣掉折舊，300萬
07 元根本就不夠把本案車輛修好及買車，因為光是修車費用就
08 要100多萬元，我並沒有把本案車輛賣給告訴人，告訴人叫
09 我先去貸款修車，我貸了260萬元。至於告訴人給我的85萬
10 元，那是她要我幫她拿去投資醫美的錢，跟本案無關。在陽
11 光盒子餐廳發生的事情，是告訴人為了要向被害人要錢而設
12 的局，我跟告訴人說這是最後一次幫她，不然我怎麼知道
13 要在哪個時間在哪个地點可以遇到告訴人跟被害人？我會打
14 告訴人是因為告訴人要我打她，被害人年紀那麼大，我不會
15 對被害人動手，而且是被害人主動要求要幫告訴人付錢的。
16 後來我向被害人拿本案欠款單，並且在向崔宗華收取共計21
17 5萬元後，把本案本票交給崔宗華，我向崔宗華拿到的215萬
18 元中，我只拿走我該拿的，也就是修理本案車輛費用一共16
19 0幾萬元，因為我之前去貸款修理本案車輛，光是利息錢就
20 要50幾萬元，其他的錢我都交給告訴人。我不知道是告訴人
21 還是她當時男朋友何政宇用我的名義去申請本案臉書帳號，
22 我自己根本不知道怎麼申請臉書帳號，我自己的臉書帳號是
23 我的員工幫我申請的，但我沒有在用，而且我自己的臉書帳
24 號的大頭貼跟本案臉書帳號大頭貼也不同。(二)公訴意旨(二)部
25 分，我根本沒有傳這些訊息給告訴人。我自己使用的手機號
26 碼只有0000000000號，門號0000000000號是告訴人叫我辦給
27 她用，告訴人就用這個預付卡門號去申請LINE帳號，用兩支
28 手機自導自演傳這些訊息等語。經查：

29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將本案車輛借給告訴人使用期間，本案車輛
30 因故撞車毀損，告訴人嗣後交付85萬元及本案本票給被告，
31 並於上開時間，趁告訴人與被害人在址設臺中市○○區○○

○路0段000號之陽光盒子餐廳用餐時，毆打告訴人並抓住被害人手腕，被害人因而以自己名義簽立金額300萬元之本案欠款單給被告，嗣由崔宗華分次交付共計215萬元給被告後，被告將本案本票交給崔宗華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森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見偵卷第25至27、29至33、41至43、45至47、49至50、143至145）、證人即被害人廖光立警詢、偵查中證述及在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見偵卷第57至59、123至125頁、本院卷第83至87頁）、證人崔宗華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見偵卷第61至63、65、66、123至125頁）、證人何政宇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緝卷第87、88、本院卷第203至222頁）大致相符，且有告訴人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35至39、51至55頁）、告訴人（原名張慧宇）簽發之本票3張、崔宗華、被告書立之收據影本（見偵卷第73至75、77至83頁）、車雅嚴選國際有限公司（變更名稱前為：晨暉有限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歷史資料、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見偵卷第177至181、183至196頁）、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00號之申登人資料（見偵卷第201頁）、被害人提出之欠款單影本（見本院卷第89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二)本院無從依卷內證據形成被告有對告訴人為恐嚇取財犯行之確信：

1.就被告是否強逼告訴人以300萬元購買本案車輛及簽發本案本票部分：

(1)告訴人此部分指訴或有前後不一之瑕疵，或與常情有違而並非無疑：

①告訴人歷次供述如附表一編號1至5「告訴人指訴內容」欄所示。告訴人先供述因其已給付被告購買本案車輛之價金300萬元，然被告未依約將其向被告購買之本案車輛過戶，而對被告提起背信告訴，後改稱係被告強迫其試開本案車輛，並恐嚇其要給付300萬元給被告，而對被告提起恐嚇取財告訴等語，告訴人此部分指訴前後不一，是否可信，已非無疑。

01 ②被告否認與告訴人就本案車輛成立買賣契約，而告訴人稱其
02 與被告就本案車輛之買賣並未簽立書面字據，且其給付現金
03 給被告後，被告均未開立收據等語（見附表一編號1「告訴
04 人指訴內容」欄、附表一編號2同欄(1)）。雖買賣契約之成
05 立不以簽立書面字據為必要，然衡情國人購買自用小客車、
06 不動產等高價財物，為確保買賣雙方權益，並避免日後發生
07 無謂糾紛，而有書立一式兩份契約，由買賣雙方各執1份留
08 存之交易常態，且賣方收悉買方支付之買賣價金時，或有匯
09 款紀錄為憑、或由賣方開立收據給買方為證，以茲釐清買方
10 是否依約履行給付義務，是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車輛買賣事
11 宜並未簽立書面字據，且告訴人就已因此給付85萬元給被告
12 一節，告訴人並未留存任何被告開立之收據等資料等情，均
13 與常情有違，是告訴人此部分指訴是否可信，並非無疑。

14 (2)證人何政宇、證人即被害人、證人崔宗華之證言無從作為告
15 訴人此部分指訴之補強證據：

16 ①證人何政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告訴人有向被告買過5臺
17 車，被告做生意很實在，他們兩個不曾因為買賣車輛而發生
18 糾紛。我跟告訴人分手後，告訴人跟我提過她有向被告買1
19 臺瑪莎拉蒂的車，告訴人說被告先給把那臺車給她開，讓她
20 試車，告訴人說她有付錢，但都沒有拿到車子，這些事情我
21 都是從告訴人那邊得知的，告訴人是我知道這件事的唯一來
22 源等語（見本院卷第206、207、214、217頁）。是證人何政
23 宇為累積證人，其證言無從作為告訴人指訴之補強。

24 ②證人即被害人於偵訊中證稱：告訴人沒跟我說為何會欠被告
25 錢等語（見偵卷第124頁），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
26 不知道告訴人欠被告債的來由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證
27 人崔宗華於偵訊中證稱：我不知道被告跟告訴人間有買賣本
28 案車輛之事等語（見偵卷第124頁）。是證人即被害人、崔
29 宗華就被告與告訴人間是否有債權債務關係毫無所知，其等
30 之證言均無從作為告訴人此部分指訴之補強證據。

31 (3)告訴人提出之被告之臉書貼文截圖（見偵卷第71頁）內容無

01 從作為告訴人此部分指訴之補強證據：

02 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程序及審理程序時供稱：告訴人
03 要我去辦預付卡給她用，就是LINE對話紀錄截圖顯示的0000
04 000的那支門號，告訴人就是用那支手機去申請我的臉書帳
05 號等語（見本院卷第134、396、440頁）。告訴人於111年5
06 月6日偵訊時證稱，被告以其身分證購買預付卡門號0000000
07 000號後，被告以該上開門號申辦臉書帳號，並以上開臉書
08 帳號張貼如偵卷第71頁所示貼文等語（見附表一編號6「告
09 訴人指訴內容」欄(6)），且告訴人於111年5月16日書狀中表
10 示上開臉書截圖係由其友人何政宇提供，此有告訴人111年5
11 月16日刑事告訴補充理由狀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71頁）。
12 然證人何政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有看過偵卷第71頁的臉
13 書截圖，是告訴人用她的手機拿給我看的，告訴人說「臉書
14 上面有這個，他怎麼都這樣寫」。偵卷第173頁的截圖也是
15 告訴人給我看的，她說臉書上有這個東西，我跟告訴人說
16 「你可以截圖啊」，我沒有用自己的手機看過偵卷第71、17
17 3、175頁的臉書頁面，我也沒有把這些臉書頁面截圖後傳給
18 告訴人。我沒有加被告為我的臉書好友，我不知道告訴人有
19 無加被告為臉書好友等語（見本院卷第209、212至221
20 頁）。是上開臉書貼文究竟係由何人截圖後由告訴人留存，
21 並非無疑。

22 ②經檢視前開告訴人提出之被告臉書貼文截圖內容，固以被告
23 名義提及被告自告訴人處收受300萬元後，因未就本案車輛
24 簽立書面買賣契約書，故被告未將本案車輛過戶予告訴人等
25 情（見偵卷第71頁）。然經檢視告訴人提出之此被告臉書帳
26 號之個人資料頁面截圖，在臉書個人資料「住過的地方」項
27 下有「（座標圖示）新增家鄉」文字，並在「台中市 現居
28 城市」文字旁有「（筆圖示）」，且「聯絡資料」、「基本
29 資料」項目旁均有「編輯」字樣，「0000 000 000 行動電
30 話」下方有「（鎖頭圖案）只限本人」圖示及字樣，有該臉
31 書個人資料截圖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75頁），足見截圖者

01 為有權限編輯該臉書帳號基本資料之人，亦即截圖者即為該
02 臉書帳號之申設人，則該臉書帳號倘確為被告自己所申設，
03 告訴人如何取得該臉書個人資料頁面，實非無疑。另經檢視
04 告訴人提出之被告臉書之登入時間及IP位址，及該IP位址查
05 詢登入用戶名稱、地址，勾稽比對如附表二所示，是登入上
06 開臉書帳號者使用之IP用戶資料為李全，而李全係告訴人當
07 時之男友，此經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供稱：我認識告訴人
08 的時候，她是跟何政宇交往，後來改為跟李全交往等語（見
09 本院卷第107頁），核與證人何政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
10 跟被告大約認識1、20年了。我跟告訴人生了2個小孩，就是
11 林張璦跟林維禎。我跟告訴人分手後，她有交新的男朋友，
12 名字叫作李全，他們大約是9年前開始交往的等語（見本院
13 卷第206至212頁）大致相符。又經檢視臺東縣○○鎮○道路
14 0號之戶籍登記資料，戶長為告訴人、長女為林張璦、長子
15 為林維禎、寄居者為李全，此有告訴人之戶籍謄本（除戶全
16 部）在卷可參（偵緝卷第79頁）。且上開臉書帳號之申設手
17 機號碼為+000000000000號，此有該臉書帳號申登人資料查
18 詢結果在卷可參（見偵卷第87頁），前開手機號碼即為被告
19 辯稱其依告訴人指示，以自己名義申辦之預付卡門號已如前
20 述，再參以附表二所示之該臉書之登入時間及IP位址勾稽比
21 對結果，被告辯稱上開臉書帳號非其申辦使用，並非虛言，
22 是告訴人提出之該臉書帳號貼文究係何人所張貼，實啟人疑
23 竇。

24 ③綜上以觀，是上開臉書帳號究是否由被告申設、前開臉書貼
25 文究係由何人張貼，均非無疑，依卷內資料，無從率斷均確
26 為被告所為。

27 (4)綜上，就告訴人指稱被告強逼告訴人以300萬元購買本案車
28 輛及簽發本案本票一節，本院無從依卷內證據形成毫無合理
29 懷疑之心證。

30 2.被告是否趁告訴人與被害人共同用餐時毆打告訴人，藉此恐
31 嚇告訴人給付300萬元給被告，並非無疑：

01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因為告訴人之前跟何政宇交
02 往，所以我都稱她為「宇哥嫂子」，我所提供的我跟「宇哥
03 嫂子」的對話紀錄截圖中，「宇哥嫂子」說「300就好」，
04 我回應「是說你跟我借的？」，意思是告訴人要我不要跟被
05 害人透漏她撞車的事情，而是要對廖光立表示她跟我借錢。
06 是告訴人叫我幾點過去的，不然臺中市茶店這麼多，我怎麼
07 知道是哪一家，而且到餐廳之後，也是告訴人叫我打她的等
08 語（見本院卷第134、135頁）。臺中市餐廳林立，若非被告
09 事先得知告訴人及被害人行蹤，被告如何能恰巧於告訴人與
10 被害人在陽光盒子餐廳用餐時出現，被告此部分所辯並非完
11 全無憑。再檢視被告提出其與「宇哥嫂子」之LINE對話紀錄
12 截圖，其等對話內容如附表三所示，被告此部分所辯，亦非
13 完全無稽。是本院無從依卷內證據，形成被告確實趁告訴人
14 與被害人共同用餐時毆打告訴人，藉此恐嚇告訴人給付300
15 萬元給被告之心證。

16 3.被告有無對被害人實施恐嚇取財犯行，並非無疑：

17 (1)證人何政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告訴人本名是張慧宇，她說
18 她改名為林森，是因為林森醫院的院長被害人對她有恩，被
19 害人滿照顧她的，他們大約認識2、30年了，我不清楚他們
20 之間具體是什麼交往關係。告訴人可以改姓為林，是因為她
21 媽媽叫林春華，她改從母姓等語（見本院卷第209至211
22 頁）。經查，告訴人原名張玉美，改名為張慧宇後，從母姓
23 改名為林慧宇，再改名為林森，此有告訴人之戶籍謄本（除
24 戶全部）在卷可參（見偵緝卷第79頁），是證人何政宇前開
25 證言，並非完全無憑。且衡情姓名為表彰個人之代稱，我國
26 國人重視姓名之筆畫、寓意及其表徵之五行生剋、流年行運
27 等情，是改名為重大之事，告訴人既改名為林森，其死亡前
28 未再改名，且告訴人曾向其前男友何政宇提及其改名為林森
29 之緣由，係與林森醫院之院長即被害人有關，因認告訴人與
30 被害人應具有一定程度之交情。

31 (2)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因為告訴人之前跟何政宇交

01 往，所以我都稱她為「宇哥嫂子」，我所提供的我跟「宇哥
02 嫂子」的對話紀錄截圖中，「宇哥嫂子」說「300就好」，
03 我回應「是說你跟我借的？」，意思是告訴人要我不要跟被
04 害人透漏告訴人撞車的事情，而是要對被害人表示告訴人跟
05 我借錢。是告訴人叫我幾點過去，不然臺中市茶店這麼多，
06 我怎麼知道是哪一家？而且到餐廳之後，也是告訴人叫我打
07 她，被害人年紀那麼大了，我不會對他動手，當時是被害人
08 主動說要幫告訴人付錢，不是我要求被害人幫告訴人付錢的
09 等語（見本院卷第134、135頁）。證人被害人於偵查中證
10 稱：那天我跟告訴人在一間餐廳要坐下來時，被告突然出現
11 打了告訴人頭部一拳，我嚇一跳，我就起來抓住被告的手，
12 被告用他另外一隻手把我的手抓住，我的手因此流血，老闆
13 出來幫我包紮的時候，被告很兇地說告訴人欠他錢，要怎麼
14 辦，那時候告訴人沒跟我說她為何會欠被告錢，但她有說她
15 將來會還我錢，而且我也想趕快去處理我的傷口，我就簽了
16 欠款單給被告等語（見偵卷第123、124頁）；復於本院準備
17 程序中供稱：我跟告訴人吃飯是因為要跟告訴人談投資的事
18 情，但是被告突然跑出來打告訴人一拳，我就站起來抓住被
19 告的手，被告用他另外一隻手把我的手壓下去，我猜當時可
20 能被告有用指甲抓到我，所以我的手有流血。被告很兇地問
21 我，他跟告訴人之間的債務要怎麼辦，我不知道告訴人欠被
22 告錢的原因，告訴人用哀求的眼神看我，請我幫忙，被告並
23 沒有直接叫我付錢，他只是問我要怎麼辦，我就簽了1張欠
24 款單給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85頁）。是被告辯稱其未要求
25 被害人付錢等語，並非完全無憑，兼衡告訴人與被害人具備
26 一定程度交情，且告訴人向被害人其表示嗣後會還款給被害
27 人等情，被害人因此同意為告訴人處理債務，衡與常情無
28 違。

29 (3)綜上，依卷內證據，本院無從就被告對廖光立實施恐嚇取財
30 犯行形成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

31 4.被告是否於告訴人交付300萬元後，再於110年7月9日18時25

分許傳送訊息恐嚇告訴人多交付300萬元部分：

(1)告訴人於111年5月6日偵訊時證稱，被告以其身分證購買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後，用這個手機號碼去申請LINE帳號，並且以前開LINE帳號傳送恐嚇訊息給我等語，並提出其與LINE暱稱「0000000...」之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佐證，有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參（見偵卷第67至69頁）。然被告於本院警詢、偵訊、準備程序、訊問程序及審理程序時均供稱是告訴人要我去辦預付卡給她用，就是LINE對話紀錄截圖顯示的0000000的那支門號，這些LINE的恐嚇訊息都是告訴人用兩支手機互傳，自己自導自演的等語（見偵卷第21頁、偵緝卷第50頁、本院卷第134、396、440頁）。

(2)經勾稽比對暱稱「0000000...」傳送LINE訊息給告訴人之時間、該時間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所使用之基地臺、前開基地臺之訊號涵蓋範圍是否包含被告在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之住處、告訴人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開設之店面、或李全之網路連線設備之帳單寄件址即臺中市○○區○○路000號，勾稽比對結果詳如附表四各編號各欄所示，「0000000...」傳送LINE訊息時，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之基地臺涵蓋範圍均不包含被告住處或李全之上開帳寄地址，然均包含告訴人開設之上開店面，此有上開LINE對話紀錄截圖、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基地臺位置查詢結果、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26日遠傳(發)字第1140210068號函檢附資料在卷可參（見偵卷第67至69、101、102頁、本院卷第346、390頁）。是上開恐嚇訊息是否確由被告傳送給告訴人，並非無疑，因認上開LINE對話紀錄截圖不足作為告訴人此部分指訴之補強證據。

(3)綜上，就被告於告訴人交付300萬元後，再於110年7月9日18時25分許傳送訊息恐嚇告訴人交付300萬元部分，本院無從依卷內證據形成之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

五、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所舉之事證，仍存有合理之懷疑，不足以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犯恐嚇取財罪之確信，應認不能證明

被告犯罪，依前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說明，應為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張永政、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法官 陳建宇

法官 林皇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江捷好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告訴人指訴內容	證據出處
1	110 年 7 月 8 日 警 詢	我於109年10月7日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由我經營的店內，向被告以300萬元購買1臺廠牌為瑪莎拉蒂的車輛，我們沒有簽立相關契約，我於同年月起至110年4月共給付被告現金300萬元，但被告未將前開車輛過戶給我，我要對被告提起背信告訴。	偵 卷 第 25 至 47 頁
2	110 年 7 月 10 日 警 詢	(1)我於109年10月初某日向被告借用1臺廠牌為瑪莎拉蒂的車輛，我駕駛前開車輛在國道3號關廟路段因為大雨打滑而發生車禍，造成前開車輛保險桿損壞，被告要求我簽300萬元之本票購買該車，因	偵 卷 第 45 至 57 頁

		此我簽發本票給被告，自同年月至110年4月間陸續給付現金300萬元給被告，被告都沒給我收據。 (2)110年7月9日被告開始恐嚇我，要求我再給他300萬元，我不答應，被告就說「幹你娘的，妳敢去報警我就連妳臺東家的臭雞巴媽都殺，妳試試看我做得到嗎，報什麼警，警察都我在養的，妳是什麼東西啦，我要錢就是要錢，連立委顏寬恆都是我在養的」，我聽了覺得非常害怕，心生畏懼且覺得遭被告恐嚇。 (3)我知道被告的電話號碼是0000000000，他的LINE顯示名稱是0000000000，我可以提供我跟被告的對話給警方。	
3	110年7月13日 警詢	(1)被告以LINE傳送訊息除了恐嚇說要傷害我母親外，如果我不再多給他300萬元，就要把我女兒賣給妓女團。 (2)另外，被告也在臉書發文恐嚇我，如果我再向他要車，他就要讓我死，但這部分我沒有截圖下來。	偵卷 第4 9、5 0頁
4	110年7月16日 警詢	交付現金給被告的時間、地點、金額、人別如下，我無法提供相關證據： (1)109年10月31日23時許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我經營的店面，由我交付85萬元，這是我經營的銀飾店的預備金。 (2)110年2月20日中午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1的林森醫院由廖光立交付120萬元給被告。 (3)110年3月12日中午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1的林森醫院由廖光立交付30萬元給被告。 (4)110年4月15日中午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1的林森醫院由廖光立交付30萬元給被告。 (5)105年5月9日中午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1的林森醫院由廖光立交付35萬元給被告。	偵卷 第29 至33 頁
5	110年7月28日 警詢	(1)廖光立是我孩子的父親，我跟廖光立於109年10月某日在址設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的陽光盒子餐廳吃午餐時，正好遇到被告，被告跑過來打我1個耳光，廖光立看到就與被告發生爭執。	偵卷 第41 至43 頁

		被告跟廖光立說我欠他300萬元，如果要幫我還錢，就現場簽立300萬元的借據代替我還錢，廖光立就依被告指示簽立300萬元的借據，現在那張借據在廖光立那邊。 (2)被告一直強調要用現金給他，廖光立說每次拿錢方式都不一樣，有時候是被告開車來，廖光立直接拿到車上給他，有時候在醫院旁施工中的房子人行道，我不知道那些地方有沒有監視器。	
6	111年5月6日偵訊	(1)被告強迫我把他的瑪莎拉蒂開去試車，因為當時被告缺錢，如果我試車之後覺得可以，被告就要把那臺瑪莎拉蒂賣給我。我開那臺車在高速公路上因為打滑而出車禍後，我把車子送到修車廠，但被告把車子從修車廠拖走，也沒跟我說拖去哪裡。之後被告就恐嚇我說，因為我把車子撞壞，要用300萬元把那臺車買下來。 (2)被告從此之後每天到我在公益路的店面，帶一些的朋友、兄弟來，把我店內的飾品拿走，說要抵債，但被告都不承認這些事。被告還恐嚇我兒子，並且曾經到我店內2樓翻箱倒櫃。 (3)我在店內湊了14萬元現金給被告，後來又在店內交付35萬元現金給被告。後來的錢是由我兒子的生父廖光立支付，某天我跟廖光立一起在吃午餐時，被告突然過來打我一巴掌，要求我還錢，廖光立因此跟被告產生拉扯，廖光立被被告弄得手上都是血，被告說要解決這件事情，要廖光立簽字據給他，廖光立就答應並簽了300萬元的字據給被告。後來被告都去找廖光立要錢，廖光立都是請他老婆崔宗華付錢。 (4)我付清300萬元後，被告沒有把車子過戶給我。被告傳LINE恐嚇我說我敢報警，就要對我媽跟我女兒不利的時候，是我已經付完錢2個月之後的事情，我本來要給被告時間過戶，但被告都不接我電話。 (5)被告在他的臉書頁面的留言，是我跟被告的共同朋友看到的。	偵卷第143至145頁

01

		(6)被告傳給我的LINE以及他在他的臉書留言，都是被告所為，因為被告這個LINE的手機電話是預付卡門號，是被告用他本人的身分證去購買的。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登入時間 (UTC即世界 協調時間)	登入時間(由 UTC換算為我 國國家標準時 間，即UTC時 間+8小時)	登入IP 位址	以前開登入IP 位址查詢用戶 資料	證據出處
1	110年6月26日 12時21分許	110年6月26日 20時21分許	36.234. 137.221	用戶名稱：李 全(即告訴人 之男朋友) 帳寄地址：臺 中市○區○○ 路000號	偵卷第8 7、91、9 3頁
2	110年6月26日 12時28分許	110年6月26日 20時28分許			
3	110年6月26日 13時20分許	110年6月26日 21時20分許			
4	110年6月28日 13時17分許	113年6月28日 21時17分許	1.168.4 2.156		偵卷第8 7、91頁

04

附表三

05

編號	時間	傳送文字訊息者	文字訊息內容	證據 出處
1	某日7時30分許	「宇哥嫂子」	300就好	本院 卷第 121 頁
2	同日7時31分許	被告	是說妳跟我借的？	
3	同日7時32分許	「宇哥嫂子」	是的 你快點睡覺，我擔心你中 午還在睡覺	

(續上頁)

01

4	同日7時34分許	被告	一點到是嗎？ 最後一次幫你	
5	同日7時35分許	「宇哥嫂子」	是的	
6	同日12時30分許	「宇哥嫂子」	你1：30到就行，因為他還沒下門診	

02

03

附表四

編號	時間	發送訊息者	訊息內容 (引號部分即為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恐嚇告訴人之部分)	門號000000000號 於該時間使用之基地台位址	該基地台之訊號涵蓋範圍是否及於被告住所	該基地台之訊號涵蓋範圍是否及於告訴人開設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店面	該基地台之訊號涵蓋範圍是否及於李全之帳寄地址即臺中市○○區○○路000號	告訴人開設之前開店面所使用之基地台位址	證據出處
1	110年7月9日18時25分許	「0000000...」	幹你娘的臭雞巴，妳以前跑到我家找我車有用嗎，「被我打得全身是傷，這樣妳爽吧」，妳以為這樣就要回車，妳搞什麼都沒用	臺中市○○區○○路0段000○000○000○000號	否	是	否	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	偵卷第67、101頁、本院卷第350、390頁
2	110年7月9日18時44分許	「0000000...」	妳再敢找我試試看，「我要叫人殺了妳，就像殺死一隻螞蟥那麼容易，不信妳就試試看吧」，幹妳娘的	臺中市○○區○○路0段000○000○000○000號	否	是	否	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	偵卷第67、101頁、本院卷第350、390頁
3	110年7月9日19時0分許	「0000000...」	我只要咬定妳欠我錢，妳有證據說妳還我錢了嗎？「我要搞妳，妳就必須再多拿300多萬出來，不然我就抓妳兒子，喔還是妳女兒好了，她這年紀幹起來正爽，還是抓去賣給妓女團」……當我是吃素的喔，台中市包括海線的兄弟，我只要一句話，就連顏寬恆都要聽我的，妳有膽我就陪妳玩	臺中市○○區○○路0段000○000○000○000號	否	是	否	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	偵卷第67、101頁、本院卷第350、390頁
4	110年7月9日某時	告訴人	我寫給你的本票和廖院長簽給你的擔保我的字據、全部都在廖院長的老婆那裡、你這樣子欺負人，根本……你真的還是人嗎？我從把你車子撞到後、你天天逼著我用300萬買你的瑪莎拉蒂老車、還不斷的逼我還你錢、我自己前前後後親手交現金85萬元台（應為「臺」）幣、後來你在陽光盒子茶店，遇到我和廖光立院長在吃飯，你當下就打了我一巴掌，說我是躲你的債不還錢，廖院長還被你打的手都流血了，料院長因為心疼我，才簽下了欠……	（非使用門號000000000號）	（不予比對）	（不予比對）	（不予比對）	（不予比對）	偵卷第67頁
5	110年7月9日21時53分許	「0000000...」	幹你娘的臭雞巴，我還有更厲害的手段，妳們給我錢的時候有誰看到，妳們有匯款紀錄嗎？到那裡誰都不會相信啦，妳以為我之前做詐欺集團是好玩的媽（應為	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	否	是	否	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	偵卷第67、102頁、本院卷第348、390頁

(續上頁)

01

			「嗎」)，「幹，我就要搞死妳怎麼樣，幹你娘的」						
6	110年7月9日21時57分	告訴人	你現在就是要回我是不是、你簡直就是個人渣、爛流氓、我要再去報警抓你	(非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	(不予比對)	(不予比對)	(不予比對)	(不予比對)	偵卷第67頁
7	110年7月9日22時5分許	「0000000...」	「幹妳娘的，妳敢去報警我就連妳在台(應為「臺」)東的家的臭雞巴媽都殺，妳試試看我做的(應為「得」)到嗎，報什麼警察都是我在養的」，妳是什麼東西啦	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	否	是	否	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	偵卷第67、102頁、本院卷第348、390頁
8	110年7月9日22時13分許	告訴人	為什麼要這樣對我、為什麼要這樣欺壓我、我是惹到你什麼、你簡直不是人是魔	(非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	(不予比對)	(不予比對)	(不予比對)	(不予比對)	偵卷第67頁
9	110年7月9日22時17分許	「0000000...」	幹妳娘的，妳就是倒楣，妳就是活該，「我現在給你2天付我300萬，不然妳女兒和妳媽，妳等著辦喪事啦」	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	否	是	否	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	偵卷第69、102頁、本院卷第348、390頁
10	110年7月10日0時0分許	「0000000...」	沒見過壞人嗎，妳去報警沒人理妳吧，現在你才知道警察也是我養的	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	否	是	否	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	偵卷第69、102頁、本院卷第348、390頁
11	110年7月10日0時4分許	告訴人	垃圾你和那些警察都是垃圾，我現在真的明白了，難怪我去勤公派出所和黎明派出所都沒人要管我，你厲害真的很厲害，我明白了，警匪一家人	(非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	(不予比對)	(不予比對)	(不予比對)	(不予比對)	偵卷第69頁
12	110年7月10日0時7分許	「0000000...」	之道就好，記得星期一把300萬準備好給我，到時候不給是妳女兒還是妳媽，自己看啦	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	否	是	否	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	偵卷第69、102頁、本院卷第348、390頁
13	110年7月10日0時14分許	告訴人	是你欠我車子、我付了300萬台(應為「臺」)幣、你還不認帳、你有勢力是嗎？我明天就去找記者、把妳和這兩家的警察都揪出來、還有你說的顏寬恆立委、你說他還要聽你的話是嗎、我不信台(應為「臺」)灣島沒有正義~	(非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	(不予比對)	(不予比對)	(不予比對)	(不予比對)	偵卷第69頁
14	110年7月10日0時24分許	告訴人	我沒有欠你一毛錢、你聯合和警察這樣欺負我、你們會有報應的	(非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	(不予比對)	(不予比對)	(不予比對)	(不予比對)	偵卷第69頁
15	110年7月10日0時30分許	「0000000...」	那些都是我養的，妳這種小民想怎樣，全家死了也沒人管，幹妳娘的，老子要拿誰的錢就拿，「妳就乖乖地拿錢出來，想死是嗎」，	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	否	是	否	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	偵卷第69、102頁、本院卷第348、390頁
16	110年7月10日0時33分許	告訴人	我沒欠妳、你那麼有關係、你就殺我全家人吧、你們這種人看老天爺、怎麼收你們	(非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	(不予比對)	(不予比對)	(不予比對)	(不予比對)	偵卷第69頁